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別	第 1 號	類別	民政課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屬人	
案由	為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堂骨骸位即將申請用罄，擬增設臨時骨骸位設置規範，修訂「附表一：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」，提請審議。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有關本公所第四公墓慈恩堂骨骸櫃位目前剩餘數僅餘 6 位，且新建之納骨塔預估於 115 年方能啟用營運，為顧及民眾權益，擬於慈恩堂主殿二樓右前方設置一暫置區放置骨骸罐，本鄉民眾收取使用費 30,000 元，外鄉鎮市民眾收取使用費 70,000 元，管理費每位 3,000 元，使用期限至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落成啟用後 6 個月為止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如另行申請本鄉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位，其使用費及管理費可折抵新選櫃位之價格，不受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規定限制。</p> <p>四、前項使用期限如到期後，將通知申請人辦理退堂，如申請人於新建納骨塔落成啟用後一年內未辦理退堂，本公所將該暫置骨骸罐另置於 18 公墓放置。</p> <p>五、檢附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(稿)，敬請審議。</p>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。		
審查意見		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